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46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21〕105号）精神，现将2021年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489.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县新型经营主体购买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毯状苗移栽机，加大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与示范，以达到稳定粮油生产面。为做好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水稻抛秧机及油菜毯状苗移栽机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确定了补助对象和资金的用途。相关县（市、区）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指标表（详见附件2）实施项目，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水稻抛秧机及油菜毯状苗移栽机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金合计 (万元)	水稻抛秧机		油菜毯状苗移栽机		安装定 位监控 装置费 用(万 元)	农机操 作展示 现场观 摩会(万 元)
			数量 台(套)	补贴资 金(万 元)	数量 台(套)	补贴资 金(万 元)		
1	柴桑区	15	1	8.5	1	6.3	0.2	
2	武宁县	8.6	1	8.5			0.1	
3	修水县	118	10	85	5	31.5	1.5	
4	永修县	38.6	3	25.5	2	12.6	0.5	
5	德安县	6.4			1	6.3	0.1	
6	庐山市	6.4			1	6.3	0.1	
7	都昌县	114.4	11	93.5	2	12.6	1.3	7
8	湖口县	38.6	3	25.5	2	12.6	0.5	
9	彭泽县	32.2	3	25.5	1	6.3	0.4	
10	瑞昌市	90.2	9	76.5	2	12.6	1.1	
11	共青城市	15	1	8.5	1	6.3	0.2	
12	市本级	6.4			1	6.3	0.1	
12-1	九江农业 科学院	6.4			1	6.3	0.1	
	总计	489.8	42	357	19	119.7	6.1	7

附件 2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9.8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489.8		
年度总体目标	购买水稻抛秧机 42 台、油菜毯状苗移栽机 19 台，落实水稻机抛秧、水稻毯状苗移栽技术推广工作，保障申报主体技术得到运用，产量、效益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水稻抛秧机	42 台
			购买油菜毯状苗移栽机	19 台
			双季稻亩增产 150 公斤以上	150 公斤以上
			稻油轮作移栽油菜比直播油菜亩增产 50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双季机抛比双季直播平均增效 10%以上	10%以上
			双季机抛比双季机插增效 5%以上	5%以上
		可持续发展能力	被扶持农业主体生产能力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95%以上

附件 3

水稻抛秧机及油菜毯状苗移栽机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粮油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水稻机抛秧、油菜毯状苗机械移栽等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与示范，稳定早稻生产面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促进规模生产经营、提高全市粮油生产水平。经研究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市农业农村会议精神，全面实施“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体系，以稳粮保供、增产增收为主线，推动我市粮油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带动农民种粮增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目标

1. 产量目标：双季稻亩增 150 公斤以上；稻油轮作移栽油菜比直播油菜亩增 50 公斤以上。

2. 效益指标：双季机抛比双季直播平均增效 10%以上，比双季机插增效 5%以上。

三、项目设置及资金安排

整合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资金和优质稻发展资金，总安排计水稻抛秧机、油菜毯状苗移栽机项目资金 489.8 万元。其中：

1. 水稻抛秧机 42 台，每台补助 8.5 万元，补助资金 357 万元；

2. 油菜毯状苗移栽机 19 台，每台补助 6.3 万元，补助资金 119.7 万元。

3. 定位监控装置 61 台，每台补助 0.1 万元，补助资金 6.1 万元。

4. 召开农机操作展示现场观摩会 7 万元。

四、项目申报

（一）补助对象：全市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

1. 水稻抛秧机。

新型经营主体：（1）早、中稻种植面积在 1000 亩以上，其中早稻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2）具有育秧设施；（3）具备良好的排灌条件；（4）具有推广机抛秧技术意愿。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纳入县（市、区）名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具有推广机抛秧技术意愿。

2. 油菜毯壮苗移栽机。

新型经营主体：（1）稻油轮作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2）

具有育秧设施；（3）具备良好的排灌条件；（4）具有推广油菜毯状苗移栽技术意愿。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纳入县（市、区）名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具有推广机抛秧技术意愿。

（三）补助范围：购买水稻抛秧机、油菜毯状苗移栽机及观摩会培训费用。

（四）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五）申报流程：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方案支持的项目组织辖区内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见附件）。（1）水稻抛秧机申报表或油菜毯状苗移栽机申报表；（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和申报摸底表名称一致）；（3）乡镇（村）或县局核定的经营主体水稻、早稻、稻油轮作面积证明（盖章）；（4）育秧大棚建设合同（协议）或大棚租赁合同和实物照片；（5）育秧生产线购买合同（协议）和实物照片。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以及各地双季稻的任务组织评审认定。

3. 确定补贴对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研究同意，按各县补贴资金总额下发到各县，由各县将资金补贴给申报主体，培训经费由市局组织支付。

五、相关要求

1. 材料要求一式三份，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为便于监管奖补的机具，更好地发挥项目作用，每台补贴的机具需安装定位监控装置。

3. 对奖补的机具三年之内不能变卖或转让，否则取消奖补资格及一切农业项目补贴。

六、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粮油（农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监管工作，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各县年终考评依据。

附件

水稻抛秧机、油菜毯状苗移栽机申报表

名称	(填水稻抛秧机或油菜毯状苗移栽机申报项目)		
经营主体(签字手印或合作社盖章)		负责人与 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	(明确合作社等实施主体具体乡镇、村,)		
县(市、区)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公章)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 明

经核实, **经营主体水稻面积 亩, 其中早稻面积 亩;
**经营主体稻油轮作面积 亩。

特此证明!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